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卸任董事(附註3)。
3.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5)。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待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華瑛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3.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蘇凡榮先生、李金平先生及馮耀嶺先生將於該大會輪值告退，而陳娜女士、王稼瓊先生、康亞男女士及王小東先生將於該大會卸任，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品**，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7. 若該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shougangcentury/>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陳娜女士(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超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稼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亞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小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陳娜女士(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超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稼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亞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小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